

股票代码:000762

股票简称:西藏矿业

编号:临2015-007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	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	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:	
1.业绩预告期间: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	
2.预计的业绩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亏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扭亏为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向上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向下降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
亏损:约1,700万元~2,500万元	亏损:1,320.30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
亏损:约0.0357元/股~0.0525元	亏损:0.0277元
二、业绩预告预计情况	
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	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	
1.公司主营产品铬铁矿因销售价格大幅下跌,导致铬铁矿毛利大幅下降。	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	
无	
特此公告。	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
董 事 会	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	

证券代码:002021

证券简称:中捷资源

公告编号:2015-030

##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。

重要提示:

1.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,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(一)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5年4月14日(周二)下午13:30~15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2015年4月13日~4月14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15:00~2015年4月1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海东路198号中捷资源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(三)投票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(五)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吕昌珍先生。

(六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5名,代表股份共计294,051,79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75%。

其中,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,代表股份共计293,793,99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71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,代表股份共计257,8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7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大会由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讨论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伟良先生、胡宗彦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》,并由独立董事陈伟良先生作为代表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讨论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伟良先生、胡宗彦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》,并由独立董事陈伟良先生作为代表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讨论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伟良先生、胡宗彦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》,并由独立董事陈伟良先生作为代表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本次减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.相关承诺履行情况

兰秀珍、吕昌凯、吕玉珍承诺:自公司向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。

截至目前,兰秀珍、吕昌凯、吕玉珍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,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,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。

3.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后,兰秀珍不再属于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4.股东减持情况

5.其他相关说明

1.本次减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.相关承诺履行情况

兰秀珍、吕昌凯、吕玉珍承诺:自公司向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。

截至目前,兰秀珍、吕昌凯、吕玉珍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,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,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。

3.本次减持